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一期全过程工咨询（设计、勘察）项目资格预审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

一、内容：

湖南大学科创港校区一期全过程工咨询（设计、勘察）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公告的规定时间（2024年4月23日17:00）截止。本资格预审答疑公告作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资格预审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资格预审答疑公告与资格预审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资格预审答疑公告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 1、资格预审入围后的投标周期是多久？入围后投标是否有标底费？如果有是多少？

回复：（1）资格预审入围后的投标周期不少于 20 天，具体以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为准。（2）本项目预算已在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中公布。

问题 2、标书第 5 页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数量有没有要求？合同是否要对联合体单位相应的资质（比如联合体单位一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单项合同景观业绩是否必须是联合体单位一的？）

回复：（1）申请人须同时具备资格预审要求的业绩，各专业业绩数量均不少于 1 个。（2）工程勘察业绩应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建筑设计业绩应由承担建筑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市政道路设计业绩应由承担市政道路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风景园林设计业绩应由承担风景园林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问题 3、标书第 6 页 2.2 同一专业业绩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以牵头单位获得该项目业绩为准。该句话中的联合体是只本次参与的联合体？还是历史业绩中存在可能的联合体？

回复：该描述中同一专业业绩指申请人提供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以牵头单位获得该项目业绩为准，以成员单位获得该项目业绩，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 / 2 计取。

问题 4、标书第 6 页 3.3（2）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比如：联合体单位一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投标不使用），联合体单位二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作为投标使用），是否可以按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确认？

回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不使用某单位某项专业资质，须在联合体协议分工中明确分工不属于该单位该项资质。上述情况，



在联合体协议分工中明确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不属于“单位一”，则该资质按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确定。

问题 5、标书第 7 页五、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请问具体的评标细则是否有？评定分离由什么会议（组织）来定标？

回复：通过资格预审后，评标细则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分离”是指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问题 6、资格预审公告中“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中，如提供的企业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无法体现出公告中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是否可以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为证明材料？

回复：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问题 7、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中：本项目 2.1 专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要求：(1) 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供)、合同协议书，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勘察项目合同一般以单价及实际的工程量来确定项目的合同金额，请问是否可以提供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做为佐证？

回复：可以。

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预审时间和资格预审地点均不变，请各申请人自行关注。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天马路 27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731-8882151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湘府东路 199 号
联 系 人： 刘欣鑫、周婷、杨洋
电 话： 0731-84515046
电子邮件： 24843945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欣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南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